

2024年法治乡村基层行

法治观察

法治保障乡村治理 护航乡村振兴

——福建省法治乡村建设扫描

文图/本报记者 徐艳红

网络平台青少年模式如何更好落地

刘文杰

当前,上网冲浪包括观看网络短视频已经成为年轻人获取信息、娱乐和知识的一种主要方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23年底发布《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我国未成年人网民规模接近2亿人,互联网普及率基本达到饱和状态。未成年网民上网经常从事各类活动的前5类是网上学习、玩游戏、听音乐、看短视频、聊天。经常看短视频的未成年网民比例从2018年的40.5%增长至2022年54.1%。

鉴于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制度保护是很必要的。对于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明确要求大型平台“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等,便利未成年人获取有益身心健康的产品或服务”。实践来看,无论是出于遵守法律规定还是履行社会责任的考虑,各大网络平台均设置了青少年模式,引导未成年人进入内容专区。从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出发,此类专区的内容以泛知识、重教育为主,轻娱乐为辅,覆盖科普知识、人文历史、绘声儿歌、安全教育、兴趣爱好等数十个细分品类,兼顾知识体系化和适龄匹配要求,满足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需求,如将《十万个为什么》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内容以生动形象的短视频方式呈现,并与科研、教育、出版机构、公益组织等开展深度合作,举办形式多样的活动等。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未成年人短视频使用与学习研究报告》(下称《报告》)显示,近8成未成年人使用短视频学习轻知识,其中新闻热点、历史地理、科学科普、音乐绘画、传统文化类短视频最受青睐,未成年人使用短视频呈现“从玩到学”的新趋势。在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地区,由于知识获取的传统途径相对较少,平台内容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对青少年模式及其中优质内容的利用,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报告》显示,有4成未成年人设置了青少年模式,这意味着还有相当比例的未成年人置身青少年模式之外。调查还发现,相对而言,学习负担重、亲子关系差的未成年人使用短视频的时长、频次均明显高于学习负担轻、亲子关系好的未成年人,前者设置青少年模式比例更低、认为用处不大的比例更高。这一现象可能有平台设置上的原因,但更需要从未成年人和家庭两个方面去查找原因。

首先,需要正视未成年人合理的娱乐需求。经过一天的紧张学习之后,未成年人通常会倾向于观看娱乐性的内容去放松。根据《报告》,在未成年人使用短视频的原因中,“有趣好玩”位列第三,与排在第二位的“丰富知识”难分伯仲。超6成受访未成年人称喜欢幽默搞笑类的短视频,超5成喜欢知识教育类。由此可见,未成年人上网的娱乐需求应得到合理满足。如果制度层面要求平台将内容专区打造成单纯的“在线课堂”,导致未成年人将专区内容理解为“学习进阶材料”,需要付出高强度脑力劳动,他们会望而却步,继而选择其他更为轻松的课余活动。

然而,出现上述情况也与过分依赖平台的技术甄别,对家庭在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养成良好上网习惯的关键作用上强调不足有关。家庭是未成年人健康上网的第一责任人,这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有明确规定。无论是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还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都责无旁贷。然而,随着公众注意力越来越多地投向平台,不断要求平台建立和升级技术保障机制,乃至通过人工智能“揪出”假冒成年人的孩子,家庭的责任却被日渐忽视。在一些人看来,不是平台辅助家长,而是家长放手给平台充当孩子的“网络监护人”,这显然是本末倒置。

来自家长的陪伴和监督是最有效率的。亲子之间的感情纽带和相互了解使得家长培养孩子行为方式的效果远非平台可比。通俗地讲,平台可以提供的是钥匙和锁,但如何使用则在于父母。对于能够认识到自身角色并身体力行的父母,青少年模式锦上添花;对于疏于看护的父母,再好的青少年模式也可能形同虚设。再高明的身份验证系统,都难以防范父母放任子女使用自己的账号或手机。没有家长的说服与陪伴,平台设置的身份验证、使用时间限制、无法退出等机制在孩子眼中就可能变成一种惩戒,会让他们产生抵触情绪。

让青少年模式真正造福未成年人,需要各方的共同努力。制度上应允许平台建设一个题材广泛、内容丰富健康、趣味性知识与知识性兼备的专区,避免将未成年人视为完全缺乏辨别力、没有自主性的提线木偶,忽略他们对世界的探索 and 发现。家长尤其应提高自身网络素养,以身作则,承担起引导监督孩子触网上网的主要职责,培养孩子对青少年模式的兴趣。社会各界亦须合力加大对青少年模式的宣传推广,推动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涌入属于自己的内容空间。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严禁制售“特供酒”

本报讯(记者 高志民)为维护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2024年3月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开展为期1年的“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清理,深挖非法制售源头,铲除违法链条,严打重处不法分子。为进一步推动《公告》的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指出,“特供酒”的范围为虚假标注或宣传与党政机关和军队有密切关联的特定名称、符号、标志性建筑物、官方活动等信息的酒品,“特供酒”为假冒伪劣酒品。《公告》强调,从生产、销售、餐饮、广告、宣传、印刷等6个方面严禁违法行为。具体包括:严禁违法生产、



新学期开学以来,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街道政协联络组在城区小学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学生自觉抵制各类“垃圾食品”和假冒伪劣食品,增强食品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校园食品安全消费环境。图为9月23日,工作人员在龙湖小学向学生们讲解食品安全知识。廖海金 摄



古田会议会址

福建,简称“闽”,闽西与江西省接壤,是革命老区,东南隔台湾海峡与台湾相望。福建位于东海与南海的交通要冲,是历史上海上丝绸之路、郑和下西洋的起点,也是海上商贸集散地。日前,记者跟随司法部、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的“2024年法治乡村基层行”主题宣传活动来到福建福州、龙岩、厦门等地,探寻八闽大地如何立足本地特色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以茶为媒,高山议理堂“软法治理”化纠纷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军营村坐落在海拔1108米的“状元尖”脚下,既是厦门最偏远的山村之一,也是厦门海拔最高的行政村,被称为“高山村”,曾是厦门最贫穷的山村。如今,高山云雾、茶园梯田的军营村实现了“山下开发”的同时,乡村旅游又完成了“山下开发”,村民们的年收入从人均200元增至2023年的4.5万元,2023年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86.47万元。

日子好了,但因山高路远,司法所调解资源无法及时下沉,军营村大量属地性强、涉民生的纠纷无法得到及时调解。为了让山区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够享受到高质量的法律服务,2019年,同安区委政法委牵头,区司法局联合区人民法院、莲花镇政府共同设立集纠纷化解、普法宣传、道德评议于一体的一站式基层矛盾调处中心“议理堂”。

议理堂设置在军营村内传统闽南古厝厅堂,大堂里摆放着茶桌、茶具,家风家训墙上张贴着《高氏家训》,还有村民听得懂、听得进的劝和劝善的民俗谚语典故等。“议理堂借助茶乡资源优势和闽南泡茶习惯,以茶为媒促进话事解纷,推行‘软法治理’,邻里事,邻里了。既满足村民以乡土义理定分止争的需求,又可在和风细雨中提升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厦门市司法局工作人员说。

军营村村委会副主任高建设就在那里喝着茶、聊着天的工夫化解了一起高山茶园纠纷。白交祠村民杨某跃和杨某强本是要好的邻居,去年两人的关系却跌入到谷底。杨某强在外务工,自家茶园撂荒十几年。杨某跃见茶园荒芜心疼不已,未经杨某强同意,私自种植茶树并精心料理。几年后,茶树长势喜人,可在茶树即将收获时,杨某强返乡了,决定创业发展茶产业,回到家看到自家茶园已被私自占用,气愤不已。

村两委得知后,第一时间去了解情况。杨某强说:“他家茶园荒废那么多年了,我好不容易把茶树打理得那么好,现在他要收回,我这几年不是白干了吗?”

村两委把杨某跃和杨某强邀请到了高山议事堂,边喝着茶,边开始了谈心调解。高建设对杨某强说:“不管怎么说,你没经过他同意直接占用了他的茶园是不对的。”随后又对杨某跃说:“你这块地荒废十几年,人家现在把茶园打理得那么好,茶树苗也是他掏钱买的,你收回也要补偿一些。”几番交谈后,杨某跃同意购买



共和国红色法源

杨某强的茶苗,并补偿打理茶园的辛苦费后,两人握手言和。

高建设说,“议理堂”为方便村民,还借助远程在线解纷平台,实现法院调解室、司法所及议理堂同步在线调解。据统计,近三年来,议理堂调解辐射的9个行政村各类纠纷157起,线上线下开展法律门诊、信访化解、民法典宣讲、线上庭审观摩62次,发布涉农典型案例30件。

传承红色法源,证据说话多年矛盾一朝息

“红旗跃过汀江,直下龙岩上杭”。上杭是原中央苏区县,是党建军纲领确立地、党的群众路线重要发源地,是1929年古田会议、2014年全军政治工作会议和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所在地。

上杭县发挥党史事件多、革命先辈多的优势,发动干部群众从红色标语、红色故事、红色山歌中汲取红色营养,深入挖掘适用于调解的优良传统、红色文化、文明乡风,同时,推动“法”“景”融合,在古田会议旧址、才溪乡调查纪念馆等红色旅游景区建设法治文化公园,让游客和群众沉浸在浓郁的红色法治文化氛围中,潜移默化地提升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

“作为原中央苏区县,上杭县有着众多红色法治资源,但传承红色法源更重要的是要让它们‘活’起来、‘聚’起来、‘动’起来,服务新时代的乡村基层治理。”上杭县司法局局长刘勇说。红土地上的古田司法人正是秉持这一理念,运用“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成功化解了一起复杂的矛盾纠纷。

古田镇桂和村的马某英与梨岭村林家三兄弟的父亲是多年的朋友。有天,马某英向林家提出,林父前年在沙坑尾种的竹林有一部分种到了他的田里去了,要求林家归还田地。可林父已去世,林家三兄弟认为,父亲这么多年一直在这片竹林耕种,不可能占用他人的田。这事吵了几年没个结果,2022年6月,马某英到古田司法所申请调解。

调解员张海开等人先是来到30多公里外的梨岭村实地察看争议地块。竹林位于桂和与梨岭两村交界处,现场确实已看不到任何田埂,也

没办法证明曾经有过田。马某英说,现在这条20世纪80年代开的机耕路当时是从自己家的田中间横贯而过的,因此路的上下都有自家的田。当初林父也承认占了自家田,只是如今无法对证了。

两天后,古田司法所组织了第一次调解,自然是没有任何进展。

为了找到确切证据,张海开先是联系镇自然资源所,并前往县自然资源局查询该地块1990年的地形图,发现这里确实有田的标识,但具体田界没法确定。同时,他又辗转联系到了蛟潭村多年前负责开路的老支书,还请上杭县人民法院法官一同前往老支书家拜访。从老支书那里得知,1986年开的机耕路确实是从马某英家的责任田中间穿过的,但田界位置他记不清了。

有了这一确切信息后,司法所于7月25日组织第二次调解。然而,林家兄弟并不认可这一结果:“我父亲的人品大家都知道,如果是田他不会随便去种的。”“没有人质疑你父亲的人品,毕竟当时开路可能是泥土盖住了田埂。”“这个谁说得清……”

协商成了吵架,林家兄弟提出,只要是田就一定有证,只要看到田证,他们就认这事。第二次调解不欢而散。可事情已经过去30多年,哪里去找田证呢?

事情再次陷入僵局,大家都有些泄气。张海开考虑再三,提出一个大胆的想法,去县档案馆查最早的土地证试试?

难度有多大不用多说,但“功夫不负有心人”,调解员们真的在档案馆里找到了1952年的土地证,上面显示沙坑尾确实有一大块田!当时这块田分给了马某亭。张海开找到马某亭了解情况,原来村里将这块田一分为二,一半给了马某寿,一半给了马某英,马某寿的田虽也被竹子覆盖,但还能看得见田埂,田界清晰。调解员们精神为之一振,同分一块田,分给马某寿的是田,分给马某英的自然也是田,而且面积不会相差太大。据此就可以推算出马某英田地的大概面积。

有了这样一份证据,调解员们心里有了底气。8月5日,古田司法所邀请自然资源所和古田法庭的工作人员再次来到争议地,组织双方第三次